

#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以学增智”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

6月8日下午,民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扩大)会议,结合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第二阶段学习情况,重点围绕“以学增智”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中央第二十六指导组组长傅自应到会指导。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唐登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读书班的学习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民政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更加全面系统深入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理解把握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进了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学习,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民政事业发

展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深化了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关于“以学增智”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精辟深邃,为全面准确把握以学增智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推进民政部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政治能力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机遇新任务新环境,自觉增强提高政治能力的责任感、紧迫感,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须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驾驭复杂局面、凝聚社会力量、防范重大风险;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提升政治能力、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切实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出实效、创实绩的事,做到对党负责、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思维能力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系统全面、博大精深的科学体系,必须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始终做到方向明确、头脑清醒、应对有方、行动有力;深刻认识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只有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才能切实做到前瞻

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深刻认识必须切实打破思维定式,转变思想观念,结合实际创造性谋划推进各项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天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实践能力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必须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要求,切实把这一重要思想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自觉运用到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深刻认识必须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真抓实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刻认识领导干部的专业化水平是党领导发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支撑,必须努力成为民政领域的行家里手。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增智”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要进一步深化学习研讨,持续深化学习8种指定学习材料,跟进学习领悟习近

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组织好“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学习,推动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部党组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先,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谋划、靠前指挥、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及时交换意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动问题解决。要进一步注重统筹兼顾,把开展主题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重大部署、推进机构改革以及落实中央巡视、审计整改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反映民政部门主题教育取得的实际成效,全面展现民政部门主题教育的良好风貌,不断以主题教育的新成效推动民政事业新发展。

会上,部党组成员和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通知 274家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形成结对帮扶

■ 本报记者 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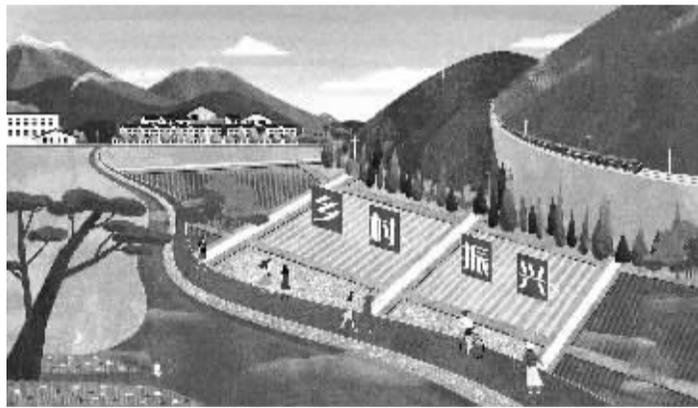
日前,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直辖市)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名单》的通知,并就相关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该结对帮扶名单是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根据《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在社会组织自愿报名、有关部门推荐申报、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同意对接的基础上形成的,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形成结对帮扶的共有274家社会组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直辖市)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专项行动,是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的重要抓手,是社会组织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守望相助、和衷共济社会风尚的重要途径。各东部省(直辖市)民政、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将结对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做好动员引导、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推进,会同民政

部门指导本地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明确领导机制、牵头单位,建立工作专班,出台优化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主动加强与结对社会组织对接,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实时动态掌握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实效。通过各方面努力,要建立健全横向互通、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为推动责任、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聚焦重点任务。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将工作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推动社会资源进一步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聚集。要引导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养老、消费帮扶或多样化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要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搭建项目



对接平台,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要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良好局面。

三是坚持依法推进。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积极服务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时签约、全面履约,原则上社会组织与结对帮扶县在8月31日前订立书面结对帮扶协议。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结对组织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指导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充分尊重社会组织意愿,在项目设计、实施、退出过程中,不搞行政摊派,不下指标任务,不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民

政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结对帮扶的监督管理力度,对利用结对帮扶、乡村振兴等名义牟利敛财、违规使用资金的社会组织,要严肃查处;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是用好信息化平台。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网、政府服务app和“耘公益-社会组织乡村行”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推动结对帮扶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帮扶成效等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省级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大数据治理和监管能力,定期通过信息平

台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提升结对帮扶整体工作效能。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民政部门共享。

五是抓好统筹兼顾。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积极促进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与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区域帮扶等工作统筹谋划、一体部署,推动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公民个人广泛参与的结对帮扶合作体系。要支持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开展协作,通过“一对多”“多对一”的组团式帮扶,形成信息、资源、优势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新生态。

通知要求,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定期向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经验做法。中部省社会组织拟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的,由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上报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新增结对帮扶关系。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建立健全跟踪监测机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工作实效、任务完成情况对结对帮扶名单进行动态调整。